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葛芸）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自我担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在 2011 年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1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我应出席 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出席 7 次，通讯表决 1 次。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我均认真审议会议所列明事项，并进行表决。凡需要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情，公司都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让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本年度公司共召开的股东大会 4 次，我共列席了 3 次（其中一次因时间无法协调，没法列席，但本人亦有关关注公司相关决议公告情况）。2011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1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日期和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1 年 1 月 15 日第一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		关于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序号	日期和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3.		关于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4.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非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6.	2011 年 8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7.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1 年 12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备注：因公司在 2011 年 4 月 12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故我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未对外披露。除此以外，其他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 现场检查情况

2011 年期间，我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尤其是财务状况；不定期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进行电话沟通，并以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听取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工作报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四、 任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 2011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2011 年 1 月 4 日，召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2008-2010 年度财务报表》、《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及内审部提交的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审部 2011 年度工作计划》，形成了审计委员会认可意见函，上报董事会讨论；

2、2011 年 4 月 18 日召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认真审核了 201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3、2011 年 7 月 22 日，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并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宁基股份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信息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专项说明》，形成了审计委员会意见，上报董事会讨论。

4、2011 年 10 月 17 日，召集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并认真审议了 201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5、2011 年 12 月 15 日参加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 201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形成了审计委员会意见，上报董事会讨论。

6、在 2011 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内审部和财务部共同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重点审计范围，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保证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层的及时沟通，从各方面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报告期内，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和董事会议案材料，并向有关事宜负责人和主办人员进行了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本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三）报告期内，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保护

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及时了解监管动态,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完善提出建议。

六、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 2012 年,我将会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葛芸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